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蔣欣怡

電話：02-23565255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989@moi.gov.tw

台北市福州街15號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2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公文性質	類別	處理結果
一般公文		
部務會議公文	✓	
立委質詢		
人民陳情		
人民申請		
監察院案件		
新穎案件		
辦理期限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旱溪排水國光橋至日新橋環境營造工程，申請徵收臺中市大里區涼傘樹段77地號土地，持分面積0.003533公頃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09A04B0025）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9年3月26日經授水字第10920326030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09年5月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02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02-2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 五、本案計畫進度：「本案已於108年11月開工，預定於111年6月完工。」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

水利署總收文號



109. 5. 20

第1頁，共2頁



總收文



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六、副本抄送經濟部，檢送109年5月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
組第202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

裝



訂

線

部長徐國勇



主旨：

依據：

一、
二、

公告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